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66-34-490537-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與各主要交易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與各銷貨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故判斷收入認列時點複雜性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的合理性。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並抽核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公允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而影響。此外，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存貨評價具有較高之風險，以致存貨續後衡量易有高估之情事，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901	3	410,268	3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八及九)	\$ 899,218	8	1,287,170	11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七))	3,474	-	4,401	-	(附註六(二))	3,290	-	191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871,444	25	3,643,989	30	2170 應付帳款	1,366,881	12	2,283,61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5,726	-	42,98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85,148	3	427,934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九)	1,800,906	15	1,652,363	14	2213 應付設備款	212,591	2	228,7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8,044	-	61,4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72	-
流動資產合計	5,069,495	43	5,815,440	4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六(六)、(七)、(十二)、				
15xx 非流動資產：					(十三)、七及八)	145,310	1	149,67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七))	-	-	170	-	(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17,797	-	609,64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一)、六(六)、(七)、(八)、(九)、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422,093	4	262,348	2
(十)、(十二)、(十三)、八及九)	6,067,841	52	6,260,130	5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93	-	19,8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六)、(七)、(十二)、七及八)	500,985	4	-	-	流動負債合計	3,471,721	30	5,270,098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34,924	-	37,879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109	-	12,22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七))	-	-	44,9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57	-	7,36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七及八)	679,451	6	584,76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928	-	8,13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2,180	-	46,242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三)及七)	83,251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六(六)、(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及八)	6,202	-	-	-	(十二)、(十三)、七及八)	99,050	1	122,60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39,397	57	6,325,907	52	2612 長期應付款	11,033	-	21,77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49,968	-	42,02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1,682	7	862,354	7
					負債總計	4,363,403	37	6,132,452	51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409	16	1,702,295	14
					3200 資本公積	2,396,626	20	1,944,448	16
					3300 保留盈餘	2,697,167	23	2,331,889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276	4	2,66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7,412,478	63	5,981,29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33,011	-	27,602	-
					3xxx 權益總計	7,445,489	63	6,008,895	49
1xxx 資產總計	\$ 11,808,892	100	12,141,347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08,892	100	12,141,3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10,387,249	100	11,175,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8,417,242	81	9,354,427	84
5900 營業毛利	1,970,007	19	1,820,67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9,868	6	528,797	5
6200 管理費用	503,086	5	457,0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4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70	-	236	-
營業費用合計	1,129,218	11	986,132	9
6900 營業淨利	840,789	8	834,53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026	-	39,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89	1	69,103	1
7050 財務成本	(70,299)	(1)	(102,9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6	-	6,023	-
7900 稅前淨利	845,905	8	840,562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5,255	-	7,504	-
8200 本期淨利	830,650	8	833,05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91	-	3,4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78	-	3,4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410	4	220,55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7,410	4	220,5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0,888	4	224,03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1,538	12	1,057,091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7,051	8	829,4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9	-	3,633	-
	\$ 830,650	8	833,05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6,129	12	1,052,51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409	-	4,577	-
	\$ 1,261,538	12	1,057,091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6		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4.93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5,180	1,652,256	300,256	1,198,746	1,499,002	(216,966)	4,379,472	23,880	4,403,352
本期淨利	-	-	-	829,425	829,425	-	829,425	3,633	833,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2	3,462	219,627	223,089	944	22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2,887	832,887	219,627	1,052,514	4,577	1,057,0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57,115	264,652	-	-	-	-	521,767	-	521,76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7,540	-	-	-	-	27,540	-	27,5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55)	(85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02,295	1,944,448	300,256	2,031,633	2,331,889	2,661	5,981,293	27,602	6,008,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236)	(465,236)	-	(465,236)	-	(465,236)
本期淨利	-	-	-	827,051	827,051	-	827,051	3,599	830,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63	3,463	425,615	429,078	1,810	430,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30,514	830,514	425,615	1,256,129	5,409	1,261,5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114	452,178	-	-	-	-	640,292	-	640,29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0,409	2,396,626	300,256	2,396,911	2,697,167	428,276	7,412,478	33,011	7,445,489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5,905	840,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6,312	659,479
攤銷費用	11,589	10,8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70	236
利息費用	70,299	102,970
利息收入	(3,219)	(4,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9	19,930
租賃修改利益	(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65	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7,345	789,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	(8,316)
應收帳款	753,975	(566,119)
其他應收款	5,620	23,087
存貨	(148,543)	(261,432)
其他流動資產	3,387	(10,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5,292	(822,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99	19
應付帳款	(916,735)	97,186
其他應付款	(43,525)	29,273
其他流動負債	(490)	6,1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66	14,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6,185)	147,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0,893)	(675,444)
調整項目合計	516,452	114,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2,357	954,652
收取之利息	3,219	4,798
支付之利息	(65,822)	(83,833)
支付之所得稅	(14,599)	(14,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5,155	860,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2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793)	(504,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0	4,143
取得無形資產	(5,782)	(30,3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143)	14,5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	1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202)	20,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8,262)	(495,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3,278)	48,058
發行公司債	-	593,319
舉借長期借款	1,503,667	1,621,503
償還長期借款	(1,293,798)	(2,371,356)
租賃本金償還	(207,115)	(170,833)
發放現金股利	(465,23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5,760)	(280,1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500	77,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367)	162,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268	247,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901	410,268

董事長：王樹木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許守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使用權資產以使用權負債金額衡量，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1)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2)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售後租回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合併公司持續將先前於民國一〇五年起進行之機器設備售後租回交易視為售後租回交易處理，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比照其他承租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租回交易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675,144千元及145,376千元，差異金額係因已存在之融資租賃合約而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529,768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3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3,163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3,191)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11)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9,732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u>(3,305)</u>
	\$ 156,288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45,376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272,283</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417,659</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四)之限制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58 %	99.58 %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Apex Circuit (Thailand)	Apex Electronics (Shen Zhen) Co., Ltd.(以下簡稱APC)	印刷電路板進出口	- % (註)	100.00 % (註)

註一：本集團之子公司APC因經營策略考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營運，股款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四日全數匯回，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完成註銷程序。

註二：合併公司於一〇八年十月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取得Shye Feng Enterprise(Thailand) Co., Ltd.(以下稱被投資公司)100%股權，被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交易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合併公司無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	5～10年
房屋及建築	3～2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20年
租賃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房屋及建築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 277	414
活期存款	290,160	236,565
支票存款	432	1,184
定期存款	9,032	172,105
	<u>\$ 299,901</u>	<u>410,268</u>

銀行備償戶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u>6,202</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流 動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58	4,4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16	-
合 計	<u>\$ 3,474</u>	<u>4,401</u>

(2)非 流 動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u>17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u>3,290</u>	<u>191</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8.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000	美元兌泰銖	109.01.27 ~109.06.11	\$ <u>3,458</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000	臺幣兌美元	109.01.15 ~109.06.17	\$ <u>(3,290)</u>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800	美元兌泰銖	108.1.16 ~108.5.8	\$ <u>4,401</u>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泰銖	108.7.3	\$ <u>(191)</u>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三)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2,892,485	3,646,085
減：備抵損失	(21,041)	(2,096)
	\$ <u>2,871,444</u>	<u>3,643,9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台灣及中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94,293	0.01	23
逾期1~30天	42,266	0.03	15
逾期31~60天	6,766	0.17	12
逾期61~90天	70	7.73	5
	<u>\$ 343,395</u>		<u>55</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9,814	0.01	47
逾期1~30天	125,201	0.06	75
逾期31~60天	3,528	0.26	9
	<u>\$ 478,543</u>		<u>131</u>

合併公司日本及韓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6,568	-	-
逾期1~30天	3,209	-	-
逾期31~60天	2	0.01	-
逾期91~120天	475	0.01	-
	<u>\$ 330,254</u>		<u>-</u>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金額計19,046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2,875	-	-
逾期1~30天	43,230	-	-
逾期31~60天	1,628	-	-
	<u>\$ 517,733</u>		<u>-</u>

合併公司其他亞洲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6,587	-	-
逾期1~30天	257,752	-	-
逾期31~60天	7,982	-	-
逾期61~90天	2,263	-	-
	<u>\$ 1,424,584</u>		<u>-</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52,613	-	-
逾期1~30天	253,215	-	-
逾期31~60天	8,979	-	-
逾期91~120天	252	-	-
	<u>\$ 1,415,059</u>		<u>-</u>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1,940千元及1,965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歐美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2,795	-	-
逾期1~30天	72,632	-	-
逾期31~60天	53,532	-	-
逾期61~90天	11,772	-	-
逾期91~120天	1,163	-	-
逾期121~180天	1,372	-	-
	<u>\$ 773,266</u>		<u>-</u>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7,465	-	-
逾期1~30天	118,869	-	-
逾期31~60天	5,700	-	-
逾期61~90天	232	-	-
逾期91~120天	519	-	-
	<u>\$ 1,232,785</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096	1,790
減損損失	18,570	236
外幣換算損益	375	70
期末餘額	<u>\$ 21,041</u>	<u>2,096</u>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35,726	42,988
減：備抵損失	-	-
	<u>\$ 35,726</u>	<u>42,9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款皆未有逾期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8.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656,364	(54,739)	601,625
在 製 品	271,385	(12,613)	258,772
製 成 品	574,152	(18,863)	555,289
物 料	361,627	(54,397)	307,230
在途存貨	77,827	-	77,827
商 品	163	-	163
合 計	<u>\$ 1,941,518</u>	<u>(140,612)</u>	<u>1,800,906</u>

107.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682,137	(39,911)	642,226
在 製 品	374,967	(3,875)	371,092
製 成 品	301,741	(23,565)	278,176
物 料	270,162	(38,899)	231,263
在途存貨	129,203	-	129,203
商 品	403	-	403
合 計	<u>\$ 1,758,613</u>	<u>(106,250)</u>	<u>1,652,3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288	16,083
下腳收入	(305,866)	(356,151)
存貨報廢損失	277,117	425,182
存貨盤盈	(12)	-
	<u>\$ (1,473)</u>	<u>85,114</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0,635	7,744	2,107,327	6,935,908	10,342	405,227	636,559	12,551	80,034	10,526,327
增 添	-	100	55,906	225,490	-	42,507	-	-	180,885	504,888
處 分	-	-	-	(75,441)	-	(9,070)	-	(2,303)	-	(86,814)
重 分 類 (註一)	-	-	657	237,775	1,802	170	(636,559)	-	(62,572)	(458,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02	491	133,959	443,533	768	25,951	-	654	6,605	632,8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1,537	8,335	2,297,849	7,767,265	12,912	464,785	-	10,902	204,952	11,118,53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861	7,468	1,949,895	6,377,653	9,836	346,092	895,194	11,751	98,560	10,015,310
增 添	-	-	78,372	192,341	2,634	49,601	-	766	74,207	397,921
處 分	-	-	(1,166)	(248,915)	(2,494)	(4,967)	-	(330)	-	(257,872)
重 分 類	-	-	6,781	373,876	-	997	(286,776)	-	(95,998)	(1,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74	276	73,445	240,953	366	13,504	28,141	364	3,265	372,0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0,635	7,744	2,107,327	6,935,908	10,342	405,227	636,559	12,551	80,034	10,526,32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171	663,123	3,247,956	7,777	228,636	106,791	8,743	-	4,266,197
本年度折舊	-	848	119,760	518,046	1,111	43,959	-	2,026	-	685,750
減損損失	-	-	-	12,165	-	-	-	-	-	12,165
處 分	-	-	-	(71,589)	-	(8,583)	-	(2,303)	-	(82,475)
重 分 類 (註一)	-	-	-	4,025	931	-	(106,791)	-	-	(101,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2	43,485	211,366	565	14,824	-	442	-	270,8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231	826,368	3,921,969	10,384	278,836	-	8,908	-	5,050,69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91	534,325	2,760,998	8,840	189,516	192,905	7,039	-	3,695,914
本年度折舊	-	782	107,355	511,962	1,482	36,109	-	1,819	-	659,509
減損損失	-	-	-	896	-	-	-	-	-	896
處 分	-	-	(128)	(226,369)	(2,494)	(4,478)	-	(330)	-	(233,799)
重 分 類	-	-	-	92,021	(355)	-	(91,666)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8	21,571	108,448	304	7,489	5,552	215	-	143,6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171	663,123	3,247,956	7,777	228,636	106,791	8,743	-	4,266,19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1,537	4,104	1,471,481	3,845,296	2,528	185,949	-	1,994	204,952	6,067,8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30,635	4,573	1,444,204	3,687,952	2,565	176,591	529,768	3,808	80,034	6,260,13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18,861	5,177	1,415,570	3,616,655	996	156,576	702,289	4,712	98,560	6,319,396

註一：1.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636,559千元及106,791千元。

2.自使用權資產轉入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178,362千元及4,956千元。

3.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成本金額為53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係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測試部分閒置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減損損失	\$ 12,165	896

合併公司進行閒置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註)	運輸設備 (註)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102,481</u>	<u>655,659</u>	<u>23,795</u>	<u>781,935</u>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481	655,659	23,795	781,935
增 添	668	8,176	3,123	11,967
處 分	(1,464)	(242)	-	(1,706)
重 分 類	-	(176,560)	(1,802)	(178,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911</u>	<u>39,250</u>	<u>1,430</u>	<u>46,5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596</u>	<u>526,283</u>	<u>26,546</u>	<u>660,4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5,860	931	106,7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u>-</u>	<u>-</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5,860	931	106,791
本期折舊	27,109	13,232	10,253	50,594
處 分	(164)	(85)	-	(249)
重 分 類	-	(4,025)	(931)	(4,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6</u>	<u>6,811</u>	<u>133</u>	<u>7,26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61</u>	<u>121,793</u>	<u>10,386</u>	<u>159,4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0,335</u>	<u>404,490</u>	<u>16,160</u>	<u>500,985</u>

註：1.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項下之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金額分別為634,757千元及1,802千元，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105,860千元及931千元。

2.自使用權資產項下之機器設備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為176,560千元及4,025千元。

3.自使用權資產項下之運輸設備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分別為1,802千元及931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使用權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8,441
本期增加	5,782
設備轉入	5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26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0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4,090
本期增加	30,345
設備轉入	1,1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8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8,44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0,562
本期攤銷	11,5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94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7,810
本期攤銷	10,8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93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6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2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7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6,280</u>

(九)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99,218</u>	<u>1,287,170</u>
尚未使用額度	\$ <u>4,602,994</u>	<u>3,575,346</u>
利率區間(%)	<u>1.35~2.60</u>	<u>1.47~3.2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65,045	509,922
無擔保銀行借款	639,933	337,190
減：遞延聯貸銀行主辦費	(3,434)	-
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093)	(262,348)
合 計	\$ 679,451	584,764
尚未使用額度	\$ 1,525,185	748,357
利率區間(%)	2.58~6.00	2.59~6.25
到期區間	109.3~112.12	109.2~111.11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泰國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其中對Bangkok Bank及Bank of Ayudhya之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一定比率。
- B.負債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規定，惟Bangkok Bank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董事會通過調整該持股比例規範。因合併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已符合調整後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不擬將此長期借款轉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負債項下，其餘合約符合財務比率及規定。

(2)本公司與台灣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主要承諾事項綜合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8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200%。
- C.本公司於泰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持股需維持一定比率。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和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及季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到期長債)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權益)不得高於18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低於3倍。
- D.有形權益(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40億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財務比率時，應由合併公司或簽證會計師出具無違反財務承諾事項之聲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上述承諾之財務比率及規定。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8.12.31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轉公司債總金額	\$ 650,000	600,000	1,25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4,350	29,760	94,110
承銷費用	4,027	6,681	10,70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81,623	563,559	1,145,1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61,392	5,498	66,890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6,985	30,440	37,425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650,000	581,700	1,231,7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17,797	17,797

107.12.31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轉公司債總金額	650,000	600,000	1,25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64,350	29,760	94,110
承銷費用	4,027	6,681	10,708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81,623	563,559	1,145,18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8,095	5,057	63,152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3,331	29,130	32,461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33,400	552,800	586,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609,649	44,946	654,59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建廠房，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億伍千萬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50,000千元，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85,6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0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63,310</u>
	\$	<u><u>650,000</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994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定價，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為發行日，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6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1.5元。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 三 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570,24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2,2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27,540</u>
	\$	<u><u>600,000</u></u>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8)合併公司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並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止)。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4)轉換期間：債券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權轉為普通股股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月三月二十八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賣回金額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7)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40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明細如下：

108.12.31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	170	170
本期評價利益	146	(56)	90
本期轉換	(146)	(98)	(244)
	<u>\$ -</u>	<u>16</u>	<u>16</u>
107.12.31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本期發行	\$ -	(2,220)	(2,220)
本期評價利益	-	4,293	4,293
本期轉換	-	(1,903)	(1,903)
	<u>\$ -</u>	<u>170</u>	<u>17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08.12.31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057	2,166	62,223
減：本期轉換	60,057	1,327	61,384
期末餘額	\$ -	839	839

	107.12.31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合 計
期初餘額	\$ 60,057	-	60,057
加：本期新增	-	27,540	27,540
減：本期轉換	-	25,374	25,374
期末餘額	\$ 60,057	2,166	62,223

由於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要求合併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項下，惟並非表示必須一年內全數償還。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145,310
非 流 動	\$ 99,050

民國一〇八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11,967千元，利率為2.68%~4.82%，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月至一一二年五月。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機器設備售後租回而產生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已全數攤提完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8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3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04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3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207,11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8,459</u>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及辦公處所等，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六年，辦公處所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售後租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起至一〇六年間出售所持有之數個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租回，期間為三年至五年，並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以約定價格買回之選擇權及租賃物無條件移轉，該交易使得合併公司能使用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同時取得更多資金。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係列報於融資租賃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 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7.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58,269	8,592	149,677
一年至五年	<u>126,209</u>	<u>3,603</u>	<u>122,606</u>
	<u>\$ 284,478</u>	<u>12,195</u>	<u>272,28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上項機器設備，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依租賃期間平均分攤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31千元，並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四)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50,566
一年至五年	<u>52,597</u>
	<u>\$ 103,16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28,079
營業費用	<u>30,417</u>
	<u>\$ 58,496</u>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5,144</u>	<u>38,075</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075	26,6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837	13,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52)	(1,68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9)	(1,7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43)	(121)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2,466	1,16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5,144</u>	<u>38,075</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631	13,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6	72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43)	(121)
	<u>\$ 8,094</u>	<u>13,722</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325)	(3,700)
本期認列損失	(3,491)	(3,477)
匯率影響數	(495)	(14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311)</u>	<u>(7,325)</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1.77 %	3.02 %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1.00 %	2.50 %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2.00 %	3.00 %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4,7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84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5,514)	6,691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6,644	(5,5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4,648)	5,65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5,601	(4,6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7千元及7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4,823千元及3,919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Apex Circuit (Thailand)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最高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Apex Circuit (Thailand)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二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一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ET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P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88	8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581	5,704
	<u>15,369</u>	<u>6,5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4)	91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5,255</u>	<u>7,5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845,905	840,562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123	175,254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3,690)	1,551
免稅所得	(167,759)	(174,989)
前期低估數	12,581	5,7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6)
合 計	<u>\$ 15,255</u>	<u>7,504</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 <u>22,891</u>	<u>18,789</u>

課稅損失係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0,03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1,85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20,21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1,4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0,44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0,510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 <u>114,45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 值利益	資本租賃資產 財稅差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	46,242	46,242
借記損益表	5	2,970	2,975
外幣兌換差額	-	2,963	2,9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5</u>	<u>52,175</u>	<u>52,18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	42,501	42,501
借記損益表	-	2,135	2,135
外幣兌換差額	-	1,606	1,6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	<u>46,242</u>	<u>46,24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764	26	5,870	567	12,2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155	2,055	(467)	346	3,08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	-	-	-	(13)
外幣兌換差額	379	26	365	36	8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285</u>	<u>2,107</u>	<u>5,768</u>	<u>949</u>	<u>16,10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68	88	5,652	887	10,595
貸記(借記)損益表	1,621	(62)	9	(347)	1,221
外幣兌換差額	175	-	209	27	4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764</u>	<u>26</u>	<u>5,870</u>	<u>567</u>	<u>12,22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AET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七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70,230	144,518
轉換公司債轉換	18,811	25,71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89,041</u>	<u>170,230</u>

1. 普通股之發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因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7,467千股及1,34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74,673千元及13,441千元，合計188,114千元，上述發行之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25,71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57,115千元，上述發行之新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股本溢價	\$ 2,368,387	1,854,825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839	62,22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3	333
	<u>\$ 2,396,626</u>	<u>1,944,44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常會特別(重)決議，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300,256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72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監酬勞720千元，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估列金額相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估計之員工酬勞0千元及董監酬勞720千元之差異已調整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及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465,236</u>	<u>-</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827,051</u>	<u>829,42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5,510</u>	<u>152,11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46</u>	<u>5.45</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27,051	829,425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u>3,648</u>	<u>14,30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830,699</u>	<u>843,72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5,510	152,1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4,428</u>	<u>18,93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9,938</u>	<u>171,04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37</u>	<u>4.93</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1,898,165	2,387,025
薩 摩 亞	1,726,889	2,084,778
新 加 坡	1,739,182	1,742,674
韓 國	952,942	380,252
其 他	4,070,071	4,580,369
	<u>\$ 10,387,249</u>	<u>11,175,09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雙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 1,857,366	2,101,774
多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8,509,699	9,087,003
其他	26,921	31,56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37)	(45,240)
	<u>\$ 10,387,249</u>	<u>11,175,098</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2,892,485	3,646,085	3,079,896
減：備抵損失	(21,041)	(2,096)	(1,790)
合 計	<u>\$ 2,871,444</u>	<u>3,643,989</u>	<u>3,078,106</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219	4,798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4,662	19,554
其 他	11,145	15,538
	<u>\$ 19,026</u>	<u>39,89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39)	(19,9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75,771	81,70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4,162)	8,221
減損損失	(12,165)	(896)
清算子公司損失	(1,426)	-
租賃修改利益	10	-
	<u>\$ 56,389</u>	<u>69,103</u>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53,117	85,39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4,886	-
減：利息資本化	(1,442)	(1,01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738	18,596
	<u>\$ 70,299</u>	<u>102,970</u>

(廿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24,675千元及4,109,953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主要三大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40,802千元及1,685,888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0%及46%。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益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65,045	485,818	224,187	120,184	141,44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5,717	1,575,499	1,128,841	21,438	425,220
租賃負債	244,360	255,774	152,807	69,781	33,186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資產)	17,781	18,300	18,300	-	-
應付帳款(含應付設備款)	1,579,472	1,579,472	1,579,472	-	-
其他應付款	295,115	295,115	295,115	-	-
長期應付款	11,033	11,033	-	11,033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290	3,290	3,290	-	-
	<u>\$ 4,151,813</u>	<u>4,224,301</u>	<u>3,402,012</u>	<u>222,436</u>	<u>599,85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09,922	540,572	281,717	159,729	99,1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4,360	1,644,400	1,300,191	344,209	-
融資租賃負債	272,283	284,478	158,269	95,497	30,712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資產)	654,595	654,595	609,649	-	44,946
應付帳款(含應付設備款)	2,512,374	2,512,374	2,512,374	-	-
其他應付款	329,695	329,695	329,695	-	-
長期應付款	21,771	21,771	-	21,771	-
流出	191	191	191	-	-
	<u>\$ 5,925,191</u>	<u>5,988,076</u>	<u>5,192,086</u>	<u>621,206</u>	<u>174,78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2,119	30.25	2,483,899	105,588	30.65	3,235,9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961	30.51	2,256,585	85,334	30.94	2,640,59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約11,000千元及30,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5,771千元及81,708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62千元及2,1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3,474	-	3,474	-	3,474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901	-	-	-	-
應收帳款	2,871,444	-	-	-	-
其他應收款	35,726	-	-	-	-
存出保證金	7,9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6,202	-	-	-	-
小 計	3,221,201	-	-	-	-
合 計	\$ 3,224,675	-	3,474	-	3,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3,290	-	3,290	-	3,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465,045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5,717	-	-	-	-
租賃負債	244,360	-	-	-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融資產)	17,781	-	-	-	-
應付帳款(含應付設備款)	1,579,472	-	-	-	-
其他應付款	295,115	-	-	-	-
長期應付款	11,033	-	-	-	-
小 計	4,148,523	-	-	-	-
合 計	\$ 4,151,813	-	3,290	-	3,290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4,401	-	4,401	-	4,401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	-	170	-	170
小 計	4,571	-	4,571	-	4,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268	-	-	-	-
應收帳款	3,643,989	-	-	-	-
其他應收款	42,988	-	-	-	-
存出保證金	8,137	-	-	-	-
小 計	4,105,382	-	-	-	-
合 計	\$ 4,109,953	-	4,571	-	4,57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91	-	191	-	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509,92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4,360	-	-	-	-
融資租賃負債	272,283	-	-	-	-
應付公司債(含衍生金 融資產)	654,595	-	-	-	-
應付帳款(含應付設備 款)	2,512,374	-	-	-	-
其他應付款	329,695	-	-	-	-
長期應付款	21,771	-	-	-	-
小 計	5,925,000	-	-	-	-
合 計	\$ 5,925,191	-	191	-	191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B)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C)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應付公司債之選擇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平價值。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28,179千元及4,303,70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人民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8.12.31	107.12.31
淨負債	\$ <u>4,363,403</u>	<u>6,132,452</u>
權益總額	\$ <u>7,412,478</u>	<u>5,981,293</u>
負債資本比率	<u>58.87 %</u>	<u>102.53 %</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有違反授信合約限制之情事。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08.12.31	107.12.31
淨負債	\$ <u>3,865,713</u>	<u>5,633,925</u>
權益總額	\$ <u>7,788,810</u>	<u>6,924,152</u>
負債資本比率	<u>49.63 %</u>	<u>81.37 %</u>

單位：泰銖千元

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新增/取 消租約	匯率 變動	折價 攤銷	公司債 轉 換	
長期借款	\$ 847,112	209,869	-	44,563	-	-	1,101,544
短期借款	1,287,170	(463,278)	-	75,326	-	-	899,218
租賃負債	417,659	(207,115)	10,500	23,316	-	-	244,360
應付公司債	654,595	-	-	-	3,738	(640,536)	17,79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3,206,536</u>	<u>(460,524)</u>	<u>10,500</u>	<u>143,205</u>	<u>3,738</u>	<u>(640,536)</u>	<u>2,262,91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 流量	匯率 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發行公司 債 折 價	折價 攤銷	公司債 轉 換	
長期借款	\$ 1,568,318	(749,853)	28,647	-	-	-	847,112
短期借款	1,195,048	48,058	44,064	-	-	-	1,287,170
租賃負債	430,162	(170,833)	12,954	-	-	-	272,283
應付公司債	596,110	593,319	-	(29,760)	18,596	(523,670)	654,59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3,789,638</u>	<u>(279,309)</u>	<u>85,665</u>	<u>(29,760)</u>	<u>18,596</u>	<u>(523,670)</u>	<u>3,061,1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樹木	本公司董事長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33

2. 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預付投資款	其他關係人	\$ 83,251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取得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100% 股權，以充實合併公司產品線，交易總金額為 278,657 千元(泰銖 275,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83,251 千元(泰銖 82,500 千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3. 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費用為 621 千元。上述租賃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而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 987 千元。由於合併公司已無承租之需求，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停止租用該辦公室。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未償還之租賃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因上述租賃負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為 19 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董事長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860	33,250
退職後福利	797	398
其他長期福利	1	(1)
	<u>\$ 42,658</u>	<u>33,647</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	\$ 6,2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40,591	226,28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267,882	1,259,116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資本租賃及電力保證	1,433,903	1,811,885
辦公設備	長、短期借款	28,363	28,426
使用權資產	資本租賃	389,669	-
		<u>\$ 3,366,610</u>	<u>3,325,7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83	97,037
其他長期合約	53,228	45,205
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	195,406	-
合計	<u>\$ 368,917</u>	<u>142,24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8.12.31	107.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35,074</u>	<u>125,301</u>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8.12.31	107.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84,079	77,304
購料保證額度	-	4,866
合 計	\$ <u>84,079</u>	<u>82,17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以仰賴中國在電子供應鏈市場之成熟度提升競爭力。另，為因應未來東南亞市場需求及考量中美貿易戰帶來之效益，擬於泰國 Sinsakhon 工業區內興建泰鼎三廠，藉以擴充產能。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6,547	246,836	1,633,383	1,358,108	213,990	1,572,098
勞健保費用	-	1,427	1,427	-	1,261	1,261
退休金費用	5,883	3,038	8,921	8,438	6,018	14,456
董事酬金	-	720	72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107	53,308	198,415	137,738	59,594	197,332
折舊費用	661,865	74,447	736,312	624,737	34,742	659,4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901	5,688	11,589	4,691	6,130	10,821

註：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為32千元及30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註一)	22,237,434 (註二)	5,100,278	5,017,245	1,724,567	-	67.69 %	22,237,434 (註三)	Y	N	N
2	Apex Circuit (Thailand)	本公司	(註一)	3,929,844 (註四)	1,130,760	1,083,816	421,484	-	14.62 %	3,929,844 (註五)	N	Y	N

註一：本公司與Apex Circuit (Thailand)之關係：係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其額度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4,928	無可供比較對象	1.01 %
1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3,524	無可供比較對象	0.2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 生產及銷售	3,311,762	3,311,762	143,194	99.58 %	7,826,678	857,088	853,488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069	(1,787)	(1,630)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08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387,249	-	-	10,387,249
部門間收入	-	104,928	(104,928)	-
收入總計	<u>\$ 10,387,249</u>	<u>104,928</u>	<u>(104,928)</u>	<u>10,387,249</u>
利息費用	<u>\$ 59,940</u>	<u>10,359</u>	<u>-</u>	<u>70,299</u>
折舊與攤銷	<u>\$ 744,988</u>	<u>2,913</u>	<u>-</u>	<u>747,90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2,774</u>	<u>(27,026)</u>	<u>157</u>	<u>845,90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760,579</u>	<u>74,384</u>	<u>(26,071)</u>	<u>11,808,89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75,098	-	-	11,175,098
部門間收入	-	126,555	(126,555)	-
收入總計	<u>\$ 11,175,098</u>	<u>126,555</u>	<u>(126,555)</u>	<u>11,175,098</u>
利息費用	<u>\$ 72,706</u>	<u>30,264</u>	<u>-</u>	<u>102,970</u>
折舊與攤銷	<u>\$ 669,958</u>	<u>342</u>	<u>-</u>	<u>670,30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1,469</u>	<u>(31,269)</u>	<u>362</u>	<u>840,56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917,560</u>	<u>266,345</u>	<u>(42,588)</u>	<u>12,141,317</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泰 國	\$ 1,898,165	2,387,025
薩 摩 亞	1,726,889	2,084,778
新 加 坡	1,739,182	1,742,674
韓 國	952,942	380,252
其 他	4,070,071	4,580,369
合 計	<u>\$ 10,387,249</u>	<u>11,175,09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台 灣	\$ 6,470	254
泰 國	6,619,437	6,305,119
合 計	<u>\$ 6,625,907</u>	<u>6,305,37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收入佔總收入達10%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 <u>2,145,230</u>	<u>2,249,355</u>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 <u>1,726,889</u>	<u>2,084,778</u>
來自泰國部門之C客戶	\$ <u>1,030,995</u>	<u>1,003,882</u>
來自泰國部門之D客戶	\$ <u>1,070,478</u>	<u>901,004</u>